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游婷芳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087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40000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、113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申請書 (376736100A1140000477_61_ATTACH1.pdf、376736100A1140000477_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4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」一案，自今(114)年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會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- (一)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。但申請人獨力扶養未成年原住民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戶內一人以上為國民小學至大學之在學學生。
- (三)本補助所稱申請人，指年滿20歲，為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自受理申請日起向前推算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，且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。

教務處

114/01/13 09:25



1140000300

有附件

三、辦理期間：114年1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停止受理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。

五、補助之資訊設備項目如下：

(一)電腦主機及顯示設備(含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)。

(二)電腦軟體。

(三)其他電腦周邊硬體設備。

六、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經費覈實補助，並不得逾下列金額：

(一)低收入戶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七、旨揭補助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，請逕行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113-116年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恩

